

证券代码：002848

证券简称：高斯贝尔

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刘承彪，担任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斯贝尔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任职期间，我严格依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秉持忠实勤勉、恪尽职守的态度，坚持独立决策原则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本人刘承彪，1977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拥有博士学位。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兼任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副院长。在专业领域，还担任多项重要职务，包括中国法学会民法典合同编起草小组成员、中国比较法学研究会美国法专业委员会主任、北京市文化娱乐法学会副会长、国家电影智库法律专家、北京仲裁委 / 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，以及上海、武汉、西安、长沙、大连等数十家仲裁委的委员及仲裁员。此外，还担任民建北京市法制委员会副秘书长、山东诸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公司）独立董事、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自 2024 年 8 月起，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通过开展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年度自查，本人完全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中第六条关于独立性的规定，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，并已及时将自查报告提交至公司董事会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述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职情况

自 2024 年 8 月担任高斯贝尔独立董事以来，本人始终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会议，并认真列席股东大会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在 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

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严格遵循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也都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且有效。

在每次会议前，本人都会仔细审阅会议材料，若有需要，会主动与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进行深入沟通，针对拟审议事项详细询问、要求补充材料，并提出专业建议，且均能及时得到反馈。在整个履职过程中，未曾出现事先否决的情况，为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提供了积极有力的支持。在 2024 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，并且从未缺席董事会会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。依据相关规定，并结合个人专业特长，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。2024 年，本人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，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。

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中，本人严格按照各委员会工作细则，充分发挥自身法律专业优势，以审慎严谨的态度发表独立、合理的建议，有效保障了对公司的持续监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主动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沟通交流，密切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。认真听取年度、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并就相关问题展开深入探讨与交流，切实履行相关职责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在 2024 年，本人始终坚守职责。在日常工作中，通过多种渠道广泛收集中小股东关注的事项，并及时将相关建议反馈给公司管理层。在公司决策过程中，始终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放在首位，尤其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渠道畅通无阻。

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和经营情况，通过电话、视频会议及现场等多种方式，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进展。对于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，本人都会认真审核议案材料，在此基础上，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行使表决权，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认真组织会议并及时传递相关文件，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。同时，积极为独立董事现场考察提供便利条件，使独立董事能够深入了解公司实际情况，运用专业知识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。对于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建议，公司积极采纳并及时落实，有力保障了独立董事职权的有效行使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呈现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经营状况。

自2024年8月7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认真审议了上述两份报告。两份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也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（二）聘任董事、非独立董事

2024年度，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出席并审议了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提名委员会会议。会议审核并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随后，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上述两项议案，同意聘任魏小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同意聘任张华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上述提名或聘任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。

四、学习情况

担任高斯贝尔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项相关培训，持续深化对上市公司管理各项制度的理解，不断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。始终秉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对待投资者，切实重视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。

五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在2024年，本人严格恪守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，全力监督公司规范运作，按时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凭借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提供了

有价值的意见。积极与公司沟通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展望 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，严格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要求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优质的意见建议。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和经验优势，助力公司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为公司规范运作贡献更多力量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刘承彪

2025年4月25日